

##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		
課程名稱	106-2劇場應用英文班第03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1048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號7樓之1 術科:		
報名方式	<b>採網路報名</b>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">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</a>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<a href="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當今表演藝術產業不斷與國際接軌，外語溝通成為從業者應具備之專業技能，本會特別規劃辦理「劇場實務英文班」，提升表演藝術領域從業者英文能力。</p> <p>學科:教授劇場實務相關英文知識與應用方法，透過文章閱讀與寫作練習，並搭配主題會話討論，期以讓表演藝術從業者英文程度有效提升。</p> <p>技能:增進學員的英文寫作溝通能力，有效應用至實務工作中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7/11/01(星期三)	19:00~22:00	3	認識劇場
2017/11/05(星期日)	09:30~12:30	3	觀眾與前台服務

##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7/11/08(星期三)	19:00~22:00	3	劇場商用英文(1)
2017/11/12(星期日)	09:30~12:30	3	劇場商用英文(2)
2017/11/15(星期三)	19:00~22:00	3	劇場商用英文(3)
2017/11/19(星期日)	09:30~12:30	3	劇場商用英文(4)
2017/11/22(星期三)	19:00~22:00	3	接待情境會話專題
2017/11/26(星期日)	09:30~12:30	3	新聞稿寫作(1)
2017/11/29(星期三)	19:00~22:00	3	新聞稿寫作(2)
2017/12/03(星期日)	09:30~12:30	3	時事閱讀討論
2017/12/06(星期三)	19:00~22:00	3	國內外文化節慶(1)
2017/12/10(星期日)	09:30~12:30	3	國內外文化節慶(2)

##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資格條件：1.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2. 現職為表演藝術領域相關工作者，如表演者、行政管理、行銷企劃、技術服務等。3. 具備英語基本聽說讀寫能力者，建議程度：全民英檢中高級、多益601分以上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：（1）「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」網站公告（2）本會網站、Facebook訊息刊登（3）透過email將招生簡章傳送給本會會員及表演藝術相關團體、人士。（4）將招生簡章刊登於於藝文相關網站（文化快遞、表演藝術聯盟…）等公共平台。</p> <p>遴選方式：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站線上報名，依報名完成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由本單位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未完成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</p>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6年10月02日至106年10月29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6年11月01日(星期三)至106年12月10日(星期日)</p> <p>每週三19:00-22:00上課、每週日09:30-12:30上課</p> <p>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</p>

##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李康莉 老師</p> <p>學歷：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英美文學研究所，旅行情境英文教學，中英文採訪報導/創意寫作，中英文筆譯/口譯</p> <p>經歷：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5年，崇光社區大學講師3年，松年大學2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6,7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：\$5,36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34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## 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查忠平</p> <p>聯絡電話：02-28921709</p> <p>傳 真：02-28928631</p> <p>電子郵件：chamuten@tatt.org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b>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     <a href="https://www.wda.gov.tw">https://www.wda.gov.tw</a>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<a href="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">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a></p> <p><b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</b></p> <p>電 話：02-89956399</p> <p>傳 真：02-89956378</p> <p>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<a href="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">https://tkyhkm.wda.gov.tw/</a>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